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82號

原告 巫玉美

被告 張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揭條文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將坐落中壠區自由路17號1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卷第4頁）；嗣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壜簡卷第36頁反面、第43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係撤回訴之一部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均應予准許。又原告為上開訴之變更後請求之金額為12,000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姜學明於民國112年2月前之某時許，以每月租金5,000元向原告承租桃園市○○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本件房屋），並約定訴外人姜義源為連帶保證人，訂有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本件租約）。被告雖未於本件租約之表頭簽名，惟其有本件房屋之鑰匙，為本件房屋之實際使用人，亦有在後面的承租人欄位簽名，被告迄今仍欠繳房租、水電費用共計12,000元，爰依本件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租約、計算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7頁反面、第3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於本件租約之乙方欄位簽名，其應為本件租約之當事人，則原告依本件租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欠繳房租、水電費用共計12,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03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6 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水電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09 3年9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38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本件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4 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15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7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0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1 回之。